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數據微學分學程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書面審查通過 111年12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書面審查通過 112年5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	程	名	稱	教育大婁	女據微學	分學程
要才	え 總	學分	數	10		
用议字优、字尔、则九川			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軟體工程與管理學 系、數學系、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		
類別	領域	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開課系所
必備	實務	行動載具數據管理分 析實務			3	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/數學系
選備	基礎	AI 輔助數位教學設計			2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		大數據分析與視覺化 方法			3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
		資料科學與深度學習			3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
		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分 析與研究設計			3	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
	進階	學習分析專題探究			3	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
		教育資料探勘			3	數學系
		教育大數據分析專題 製作			3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

備

- 一、本學程包含必備及選備課程。
- 二、本學程劃分為三類領域
 - (一)基礎:至少修習2門課程。
 - (二)進階:至少修習1門課程。

註

- (三)實務:行動載具數據管理分析實務為必備課程。
- 三、每位同學修習三大領域合計至少 10 學分,則可取得學分學程認證。
- 四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,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,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 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
- 五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,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,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,已修過本學程所 開設之科目,得申請採認,但以6學分為限,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- 六、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10學分,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自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。